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文件 广东省能源局

南方监能安全〔2021〕203号

---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广东省电力安全生产 齐抓共管工作的通知

广东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广东省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和广东省能源局在广东省内建立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构建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电力安全监管体系，营造安全共管、风险共治、信息共享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共同维护广东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主动履职，增强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各部门、各单位应增强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等要求以及各单位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共同保障广东电力安全生产。

## **三、多措并举，提高齐抓共管工作效能**

（一）强化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各自职责，督促电力企业建立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健全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和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报送机制，定期上报当季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以及下季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

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以及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联合督办重大风险和隐患。

（二）加强电力运行安全监管。密切关注辖区重要输电通道安全、负荷密度集中地区受端电网安全、交直流混合电网安全和局部薄弱电网安全，做好坚强局部电网建设和安全评估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涉网机组安全管控，规范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加强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加强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和纵深防御体系建设，筑牢电力系统安全基础，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

（三）严格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各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执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规范要求，落实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施工作业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强化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提升电力建设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四）加强重大活动保电管理。按照各自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重大活动期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决策部署，制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根据需要对辖区内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强化电力应急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辖区内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监督和指导，督促电力企业有效整治大面积停电事故风险隐患，定期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

应急演练工作，强化电力企业应急工作的监督，建立电力应急专家库，健全应急工作手册等支撑性文件体系，有效落实电力应急各项工作任务，坚决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六）强化电力安全生产联合督查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联合督查行动，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依法及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督促企业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配合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督促电力企业对电力安全监管执法发现问题整改闭环。各电力企业应积极配合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及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开展电力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共享安全监管信息资源。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要共享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共享专家库，互通电力安全生产及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加强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安全监管效能。

（八）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特别重大电力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事故调查；重大电力安全事故，由国家能源局组织或参与调查，南方能源监管局和广东省能源局共同参加。较大电力安全事故、一般电力安全事故由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进行，事故发生地电力管理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对于其他电力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 四、有关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主动履职，共同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各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实现安全齐抓、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不断巩固齐抓共管工作基础，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提升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附件：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  
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能源局

2021年12月22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

附件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能源局 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共同维护广东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17〕198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建立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 一、 主要任务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广东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形成合力；分析研判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和面临主要风险，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突出矛盾，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消除隐患，共同保障广东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 二、 组织机构

建立齐抓共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实行双召集制，由南方能源监管局和广东省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召集人，双方分管负责同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并各指定一名成员担任联络员。

### 三、工作内容

#### （一）定期会商工作机制

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包括年度会商和季度会商，年度会商由双方召集人共同召集，研判电力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沟通交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重要事项；季度会商由双方副召集人共同召集，分析、交流电力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商议对策措施；定期会商可视情况邀请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加。另视工作需要，双方可随时组织会商，协调解决重点事项和突发问题。

#### （二）联合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双方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共同研究联合检查方案及实施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联合检查、专项检查行动、驻点安全审计以及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行动，并邀请对方派员参加。常规性的日常检查仍由双方根据职责各自开展。

#### （三）信息共享与交换工作机制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共享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库、电力建设工程核准等信息数据，及时交换安全检查、行政执法、工作简报、监管通报、事故事件即时报告及调查处置、安全生产规划等安全生



产工作信息。

#### （四）事故调查共同参与工作机制

特别重大电力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事故调查。重大电力安全事故，由国家能源局组织或参与调查，南方能源监管局和广东省能源局共同参加。较大电力安全事故、一般电力安全事故由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进行，广东省能源局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对于其他电力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